

合同编号: 20251215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 召采磋商采购-2025-68

项目名称: 召陵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布病防控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甲方: 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漯河鑫广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对全区存栏羊进行布病防疫	布鲁氏菌病应免羊只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牲畜耳标挂牌率达到100%;建档率100%	只	32566	17.85	581303.1	免疫结束按免疫数量据实结算
对全区存栏牛进行布病防疫	布鲁氏菌病应免羊只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牲畜耳标挂牌率达到100%;建档率100%;	头	2295	27.86	63938.7	免疫结束按免疫数量据实结算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645241.8元,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贰佰肆拾壹元捌角整。						
备注: 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内容、地点和期限

1、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召陵区境内牛、羊布鲁氏菌病防疫服务。

2、服务地点: 召陵区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顺延60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 1、羊免疫服务费: 17.85元/只; 牛免疫服务费: 27.86元/头;
- 2、最终合同金额按实际防疫牛羊数量据实计算, 服务金额不得超过645241.8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贰佰肆拾壹元捌角整)。

(二) 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支付服务费申请,甲方按程序申请资金并支付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免疫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6、在免疫工作期间，如出现如下问题，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6.1 乙方人员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感染；
 - 6.2 因免疫服务造成养殖场(户)人员出现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其他

下列关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的召陵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布病防控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68）的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韶山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95-2605627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12月23日

供货人(乙方):漯河鑫广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东城产业集聚区3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8039520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2572 7713 9130

2025年12月23日